

103 年 5 月司法院公報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選輯

• 103 年度判字第 66 號

1. 環評審查會對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之審查，可說是環境影響評估之延續，亦是有賴法定程序及具各項專業委員予以把關，法院對此部分之判斷，亦給予一定程度之尊重。法院對環評審查會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尊重，是承認其判斷餘地。
 2. 然而對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或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其情形包括：
 - (1) 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
 - (2) 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明顯錯誤。
 - (3) 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
 - (4) 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
 - (5) 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
 - (6) 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
 - (7) 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
 - (8) 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例如平等原則等。
 3. 上開例示法院可審查之情形，大部分以存在行政機關進行判斷作成結論之理由時，法院始有可能審查。
 4. 此理由存在之要求，可以在法院降低對行政機關判斷餘地審查密度之同時，擔保行政機關判斷之正確性。
 5. 苟行政機關進行判斷僅有結論而無理由，法院根本無從審查該判斷有無上開例示或其他恣意違法情事，舉輕以明重，此際自應認行政機關之判斷出於恣意濫用而違法。
- 環評審查會對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既承認其有判斷餘地，應要求其判斷存在理由。此項理由至少是可自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過程可知得其審查結論之依據，否則法院無從審查其判斷有無上述例示或其他法院可審查之瑕疵。欠缺理由之環評審查結論，即屬判斷出於恣意濫用而違法。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